

景德镇市昌江区教育体育局

文 件

昌教字〔2022〕8号

关于印发《昌江区民办教育机构年检工作 实施办法》的通知

区各民办学校、民办幼儿园、校外培训机构：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落实党的教育方针，支持和规范民办教育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规定，按照《景德镇市民办教育机构年检工作实施办法》（景教社字

【2021】49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区实际,特研究制定《昌江区民办教育机构年检工作实施办法》,现印发给你们。

昌江区教育体育局
2021年1月16日



昌江区民办教育机构年检工作实施办法

为进一步规范民办教育机构年检工作，切实加强民办教育机构管理，引导和促进我市民办教育机构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及其实施条例、《江西省民办教育促进条例》《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赣府发〔2018〕20号）等，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的年检，是区教育行政部门依法依规按年度对辖区内民办教育机构进行有效监控的一项综合检查，是规范办学行为、评价办学水平、预防办学风险的一项重要措施。

一、年检对象

全区各级各类民办教育机构（含幼儿园、小学、初中和校外培训机构）。

二、年检时间

每年1-5月，对民办学校上一年度依法办学情况进行年检（各项年检指标起止时间为上一年度的1月1日至12月31日）。

三、年检内容

民办教育机构依法依规办学情况和育人成效。详见年检指标体系（附件）。

三、年检方法和程序

年检工作分四个步骤进行

(一) 发文部署(每年1月)。区教育行政部门下发年检实施办法,对年检工作进行全面部署。

(二) 学校自查(每年2月)。民办教育机构对照教育行政部门下发的年检实施办法进行全面自查,按要求上报年检相关材料。

(三) 实地核查(每年3-4月)。区教育行政部门在对学校上报的材料进行审查的基础上,组成核查组进入学校,通过座谈交流、个别谈话、随机访谈、查阅资料和察看现场等形式进行实地核查。

(四) 综合评定(每年5月)。区教育行政部门根据核查组的核查情况和本单位相关业务科室对相应项目的打分,结合日常工作中掌握的情况进行综合评定,确定年检结果并发文公布。

四、年检应提交的材料

- 1、《景德镇市民办教育机构年检登记表》(一式三份);
- 2、年度办学情况报告,包括教育教学活动开展情况、获得的主要成绩和荣誉、上一年度办学水平评估中发现问题整改情况及参加公益性活动等(主要荣誉须附证书或奖牌照片);
- 3、机构章程(一式二份);
-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复印件;
- 5、《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该年度公示的收费标准;
- 6、举办者(公司或个人)年度信用报告;
- 7、房屋产权证或租赁协议书(合同)复印件;
- 8、《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9、经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登记审定的《景德镇市民办教育机构教职工备案信息汇总表》；

10、教材、教辅（校本教材、地方教材等）清单目录；

11、课程设置安排。

以上材料须汇总编制目录并装订成册（提交复印件的须另附原件备查）。

五、年检结果运用

年检结果分为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三个等次。区教育行政部门要将年检结果作为民办教育发展专项资金分配、招生计划安排、评先评优等的重要依据。对“优秀”学校，在招生计划安排、民办教育发展资金分配、表彰奖励等方面应给予支持；对“基本合格”学校，应减少民办教育发展资金，取消表彰奖励资格；对“不合格”或连续两年“基本合格”的学校，应减少招生计划或暂停招生，取消民办教育发展资金和表彰奖励资格；对连续两年“不合格”的学校，应停止招生，依法吊销办学许可证。

年检过程中发现问题，要及时下发整改通知单，督促学校限期整改到位。

民办教育机构应当把年检纳入年度工作计划，指定专人负责，确保年检工作顺利开展。年检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其年检结果定为不合格：

1、年检材料弄虚作假、情况严重的；

2、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期限内报送年检材料的；

3、不配合核查工作，导致无法核实有关情况的；

4、有违反法律法规等行为的。

六、其他要求

1、开展年检工作是规范民办教育机构办学行为、有效防范办学风险，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重要手段和关键措施，区教育行政部门务必高度重视，专题研究，统筹安排，周密部署，精心组织，确保不走过场、不流于形式。

2、按“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区教育行政部门分别负责直管民办教育机构的年检工作。

3、民办教育机构年检工作涉及方方面面，区教育行政部门负责社会力量办学管理的科室要发挥好牵头抓总的作用，相关股室要加强沟通协调，密切协作配合，凝聚工作合力，共同研究制定年检实施办法、共同组织实施年检工作。

4、2022年起，区教育行政部门每年上报一次本地(含所辖县区)年检工作开展情况总结和辖区内所有民办中小学校的年检结果汇总表。年检工作开展情况将纳入县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考核评价“教育发展”考评。

附：1、景德镇市民办中小学校年度检查指标体系

2、景德镇市民办中等职业学校年度检查指标体系

3、景德镇市民办幼儿园年度检查指标体系

4、景德镇市校外培训机构年度检查指标体系

5、景德镇市民办教育机构年检汇总表

昌江区教育体育局办公室

2022年1月16日印发